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62號

原告 恆久能源有限公司

恆有能源有限公司

晉振有限公司

寶曜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黃明利

上列原告與被告恆興利能源有限公司等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357,74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3,66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3,1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郭娜羽